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特此制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深刻认识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2024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公司将从以下六大方面开展行动，具体如下：

### 一、深化产业链布局，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推动国家战略产业智能制造技术升级，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2024年作为公司实现“135”战略的深化之年，在2023年对战略定位升级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开展战略落地实行工作，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势 and 成功经验，重点聚焦业务增长、效率提升、能力成长、管理优化等方面，从而保障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和价值实现。

#### 1、聚焦主营业务，强化能力建设和经营效率提升

公司始终秉持着“一群靠谱的人交付高品质可靠产品”的企业文化精神，与核工业行业有着天然的契合点。公司一直以客户为中心、以助力国家和产业强大为使命，经过前期积累，目前已在核工业产业链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资源协同效应，尤其是核工业后处理、燃料板块等领域。未来在此基础上将重点拓展核电业务、核技术应用等方面，并探索参与核聚变等新兴领域。同时，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继续整合资源，大力开拓军工业务和民品业务，保障业务形成增量并建立行业品牌。在2024年重点加强重点客户、重大项目的拓展和积累，为“核+军+民”的梯队式协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方面，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深度梳理公司资源能力，以流程为导向实现营销中心组织管理升级，加强面向客户服务的组织建设及协同管理，打造一套有利于重要客户维护、重要项目策划、重要事项跟踪服务等系统化管理机制和流程。同时，围绕客户服务关键环节，通过高水平方案的对接、高质量项

目交付、高分客户满意度，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并保障公司效率和毛利率。

## **2、围绕智能技术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并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发现机会、快速布局并切入新业务领域赛道，在优质资产及核心能力建设的过程中实现公司业务生态的优化和业绩的提升。

在现有产业链业务领域相关优势基础上，公司重点推进“机器人+智能化”技术迭代发展，在核技术应用、新能源、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方向进行探索，紧跟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并对未来潜在业务机会关键技术进行储备，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在实现路径方面，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催化内部创新与外部市场机遇的结合，通过多元化模式促进业务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内部业务孵化投资、高质量产业并购、固定资产基础建设投资、技术研发投入等方式实施具体相关项目、推动核心技术和能力沉淀。

同时，公司将持续抓好内部规范运营体系工作，加强内部技术研发及外部产业并购前中后风险管理能力，对提出的重点整改事项落实闭环，建立预防机制并落实措施，保障资本运作的流程合规及风险可控。

## **3、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实现新建产能如期投产**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业务规划，为进一步适应未来市场规模和新市场快速拓展，满足未来产能需要，在杭州滨江募投扩产能项目和杭州富阳滨富合作区扩产能投资建设项目基础上，新增在浙江海盐的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目前，滨江科技园、滨富合作区产业园顺利已启动整体设计装修工程，预计2024年可以投入使用；同时，海盐产业园已按计划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2024年，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完成滨江科技园、富阳产业园顺利验收和入驻，按计划完成海盐产业园的建设。同时，建立后勤保障团队和管理机制，保障园区有效运营。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二、坚持人才创新发展战略，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 **1、保持高水平高强度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的使命，基于所在业务技术领域关键环节全面开展自主研发创新，继续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10%以上，其中，2023年研发费用4,058.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知识产权274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软件著作权64项。

2024年，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创新和加大投入，继续保持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10%以上，始终从产业发展客观需求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出发，既基于现有客户和项目不断优化升级工艺理解和技术方案，提升国产化率，积累核心技术及知识库建设，又面向新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主动布局技术研发和积累；在新产品研制方面，持续开发定型产品，为新业务孵化提供保障。

## **2、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丰富人才激励举措**

公司处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高度重视高端人才引入。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国家领军级人才1人，杭州高层次人才25人，总研发人员148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约40%。2024年，公司将持续吸收前沿研发人才，壮大技术人员队伍，提升研发实力，继续加强人才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也将以新一轮股权激励政策为抓手和切入点，优化薪晋考股激励体系，建立以KPI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分配公司创造的价值，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受益的双赢局面。

## **三、深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并持续规范管理层的权利义务，防止利用管理层优势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积极响应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并完成了新一届董监高选举，保障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确保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相匹配，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接听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季度报告、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在“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说明与解读。

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建立长期健康互信的投资者关系体系，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渠道，丰富交流方式。本年度公司预计开展至少3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精诚维护相关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问答，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强化深入交流，营造开放真诚的沟通氛围。

####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3月21日，公司制定并披露《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2年度，公司以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87%。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7.87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7%。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拟于2024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后续公司将按照计划适时进行股份回购。

2024年，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 **1、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政策**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薪酬主要由基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目标、部门目标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挂钩。2024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2、加强“关键少数”的培训与自律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机制，定期检查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 and 自我约束意识。2024年，公司将安排董监高及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参与不少于5次（10课时）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会议、座谈及调研等活动，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掌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